

北京市万安公墓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万安公墓

乙 方：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北京市万安公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东万安里1号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里甲一号楼 A31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派遣人员劳务合作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法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全面履行：

第一条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履行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

第二条为保证甲方及时将人员派遣到位，甲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向乙方提供人员需求计划。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未受过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身心健康，年龄符合国家规定，通过甲方相关审查和组织的体检（体检费由被派遣人员个人承担）；

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四、派遣人员应与乙方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且保证在派遣期内劳动合同处于持续有效中；

五、按甲方岗位标准和要求，能够胜任甲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业务员、讲解员、刻字工等，岗位职责及工资待遇以甲方具体标准执行。各岗位资格、职责、工作内容等标准参照《北京市万安公墓业务员岗位工作规范》《北京市万安公墓

讲解员岗位工作规范》《北京市万安公墓刻字工岗位工作规范》执行。

六、通过甲方集中组织的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四条 派遣费用

派遣费用包括乙方用于支付派遣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值加班费、残保金等一切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 400 万元。

派遣费用实行先上岗后结算，即：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需求先行派遣人员上岗，甲方于次月 8 日前以 转账 形式向乙方据实支付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一、关于派遣人员的费用：

（一）、基本工资：参照北京市上年最低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三）、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工伤保险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和生育保险费用。

1、按照《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执行。

2、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北京市政策执行。

（四）住房公积金：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给予办理住房公积金。

由每年北京市规定的社保基数的变动导致本合同涉及相应险种的基数调整的，甲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履行上述支付义务。

（五）值加班费：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按照《北京市万安公墓考勤管理规范》中关于值加班认定及审批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如产生值加班，按照《北京市万安公墓薪酬管理规范》中关于值加班费用核算要求进行计算并发放值

加班费。

(六) 过节费：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四个法定节假日按照甲方相关标准支付。

(七) 其他：为保障派遣劳动者相关权益，按照甲方相关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用人单位，均应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人/月 核定（合同期内本标准不变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人事存档、转正定级、资格考试、职称评定和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

二、乙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与义务。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三、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负责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婚育证明、政审等。

四、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将甲方所需

人员派遣到位，并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派遣人员岗位工作内外的各项行政管理。

五、协助甲方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业务培训工作。

六、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七、乙方派遣的人员保证符合本合同第三条双方约定的基本条件，对于上岗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予以立即撤换：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上岗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三）给甲方工作和声誉带来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行政处罚的；

（五）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考核不达标，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七）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甲方向乙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赔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和派遣员工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做好撤回和调换派遣员工的善后处理工作，对于调换人员要及时到岗。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以及相应的工伤事故责任承担。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先行赔偿甲方，乙方赔偿甲

方之后有权自行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

九、乙方于当月 12 日前按照甲方编制的《直接支付派遣人员费用数据库》支付派遣人员上月应得工资报酬。

十、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工伤认定和鉴定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标准。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等法律责任。

二、甲方作为用工主体负责安排派遣人员从事与甲方要求相适应的岗位工作，并按甲方规定对派遣人员实施岗位工作管理。

三、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在派遣人员专业范围内对其进行岗位工作调整。

四、按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甲方负责派遣人员考勤、岗位工作考核，并根据派遣人员考核结果编制《直接支付派遣人员费用数据库》。

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转正定级、资格考试、职称评定等所需的相关证明。

七、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在岗期间伤亡事故的相关资料。

八、甲方负责派遣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继续学习教育以及与岗位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工作考评。

九、协助乙方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告退管理、续订、终止、解除合同等的沟通工作。

十、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十一、被派遣劳动者对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涉及到商业、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的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相关《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十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非因工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有关费用属于政策规定报销范围的，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七条费用的结算

一、每个月 8 日之前，双方结算上一个考勤周期的派遣费用。

二、应付乙方费用总额为：支付派遣人员个人的费用+残疾人保障基金+支付给乙方单位的费用（每月以实际发生的人数和天数计算月总额）。

三、项目验收的具体要求：在上月考勤周期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无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现象发生，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

四、乙方达到项目验收具体要求后，即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则同意向乙方支付上月结算费用。

五、甲方每月 8 日前将上月应付甲方派遣费用核算完毕，通知乙方进行结算。

六、乙方账号：0200092109050002081

开户名称：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

七、乙方根据甲方核算完毕的费用数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后，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二、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过新的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若甲乙双方没有产生新的合作事项，即没有签订新的劳务派遣合同，则本合同届满，双方的合同关系立即终止。

三、合同的解除：除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一）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本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三）其他客观情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管理工作不到位而使派遣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二、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而使派遣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三、因乙方管理不到位，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时，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人员管理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期足额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和福利的，如果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含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第十条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地址：
2015年12月15日



地址：
2015年12月15日